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8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泓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13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204、40205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7380、173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李泓勳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上訴卷第38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法院對於減刑與否並有裁量權限，對被告並非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予以論罪科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取領、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再酌其向被害人張奕緯取領財產之價值新臺幣（下同）33萬元，併參以被告自白洗錢部分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為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又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然未依調解筆錄實際賠償被害人，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

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工月收入約28,000元至3萬元，無人需其扶養等語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狀況，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經核其量刑應屬妥適。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在監服刑，無法賠償被害人，現已出監願意賠償被害人，請求從輕量刑。

㈢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量定刑期，業已斟酌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卻未遵期履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情，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被告上訴後，未提出其已經具體給付、彌補被害人之相關證據，是被告之量刑因子顯無任何改變。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